

关于对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 123 号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我部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关于对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36 号）（以下简称“函件”），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回复我部函件。请你公司尽快推进相关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另外，函件还关注了你公司控制关系变化和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问题，你公司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收到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函，纪汉飞及国晟能源来函称：“考虑到深中华的债务问题已经解决，未来发展更需要全体股东共同鼎力支持，以及国晟能源自身发展需要和持股比例等实际情况，纪汉飞及国晟能源决定将对深中华的投资由实际控制变更为一般投资，纪汉飞及国晟能源未来不存在参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计划，且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进一步谋求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计划。国晟能源将作为一般投资者持有深中华股票并行使股东权利。”请你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核

查认定你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是否合理，纪汉飞及国晟能源是否提供明确证据表明其已放弃对你公司的实际控制，纪汉飞及国晟能源在现有公司治理架构下是否能够对你公司进行实际支配，其“一般投资”的具体含义，并对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时点予以明确，说明你公司、纪汉飞及国晟能源是否就前述控制权变化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你公司聘请的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对相关情况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本期，你公司尚未按照公司在重整计划中设置了引入重组方的条件，期望通过资产重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截止至审计报告日，你公司尚未引入重组方。年审会计师就此问题对你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目前，你公司仍然依靠自行车主业维持持续经营。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近 1.42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近 260 万元，盈利能力仍显不足。请你公司：（1）说明本期公司盈利的主要驱动因素，在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2）具体说明产品结构优化调整和销售模式转型对公司营业成本降低和毛利率提高的影响，列示公司不同大类别产品的产销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水平及与上年的变动对比；（3）补充说明电商平台的具体销售模式，电商平台的当期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量、毛利率、来源于各电商平台的销售金额及占比以及相应的收入确认政策，并与线下销售进行比较分析，说明你公司积极拓展电商业务模式，如何能够实现电商零售业务良好发展和快速增长；（4）具体说明共享单车的发展对你公司自行车主业的积极或消极影响，报告期内你公司是否参与过共享单车的生产、运营或维护等环节，非公

开发行方案所包含的募投项目是否涉及共享单车业务；（5）说明截至复函日你公司执行重整计划引入重组方的进展情况。

3.你公司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大增，同时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近 222 万元，你公司均解释为结算方式的变动。请你公司结合本期销售模式的变化及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具体说明结算方式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列示主要票据结算客户情况及大额票据的交易内容，结合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交易习惯、结算方式和收付政策说明本期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增加的合理性。另外，报告期内你公司承兑票据期末终止确认金额近 4,461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资产确认和计量》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补充说明相关应收票据的会计处理过程及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4. 你公司本期期末库存数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56.67%，主要原因是期末压库。另外，你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期末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较期初大幅增加。请结合实际产销情况和库存情况，说明本期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主要内容，压库的同时对期末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理由。并结合报告期自行车的产量、销量、库存量情况及相应的备货资金需求测算，与报告期货币资金、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是否相匹配。

5.本期，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仍然超过 90%，请你公司说明在销售模式逐步改变的情况下仍然销售集中的原因，说明前五大客户是否均为线下经销商及与往年相比的变动情况，说明前述销售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是否存在产品大量沉淀在经销商环节、未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况。

6.你公司年度报告显示，本年度公司研发了上百种自行车款式并细化了产品市场，但你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仅为7人，研发投入金额近65.2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年度研发的主要内容，自行车款式的具体研发过程和研发成本，新增自行车款式转化为新产品的情况以及实现销售收入的情况。

7. 你公司本期实现营业外收入近442万元，实现营业外支出384万元，营业外收入主要是与管理人结算租金收入2,731,336.54元以及补偿款1,086,507.70元。请说明本期营业外收入形成的原因及相应的会计处理过程，计入当期损益的合理性。

8. 根据你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为人民币500万元以上，账龄分析法中三年及以下的计提比例仅为0.3%，请你公司结合近三年来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及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项的构成变动情况说明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另外，请说明在本期营业收入下降的趋势下，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的原因。

请你公司说明对石家庄大松科技有限公司和西安市碑林区福鑫电动车售后服务部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请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中1年以上其他应收款长期挂账的原因。

9.请从法律关系和交易实质说明其他应付款中管理人共益债权的形成原因，并说明其会计处理过程。

10.请补充说明子公司深圳市阿米尼实业有限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11.请补充披露本期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变动原因。请复核营业外

收入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填报的准确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2017 年 5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5 月 5 日